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建桥院工〔2020〕7号

关于调整上海建桥学院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的通知

各分工会：

依照《工会法》和《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号）有关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的规定，经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我校工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自2020年5月起，由每人每月缴纳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缴纳10元。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工会经费的来源之一，也是增强工会会员组织观念的重要举措。会员会费主要用于《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活动相关项目，

工会经费的使用由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监督执行。请各基层工会组织做好充分的告知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
上海建桥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